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3,024,513.2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含税）。本次分红以总股本 922,853,531 股为基数（注：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股份为 925,429,336 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5,805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末向中登公司提交注销申请，回购股份 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注销变更登记，故本次分红以总股本 922,853,53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525,504.80 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3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

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